

证券代码：873212

证券简称：润锋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拟修订《信息披露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上述议案尚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制度适用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三）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董事会应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自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露或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立即公告。

（五）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和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本条第（三）款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2、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做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

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意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中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中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鉴证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九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当公司处于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交易是指：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签订许可协议；
- 10、放弃权利；
-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做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五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 股票转

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股份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如未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公司确定的证券事务代表或财务负责人是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接待来访、回答

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等。

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存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申请、审核、发布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确保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送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相关材料后认真复核，复核完毕后拟定披露文稿并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批准后，信息披露负责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项需经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的，应尽快提交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存在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咨询或者通过信息披露负责人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或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

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

第五十九条 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可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修改权为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